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9号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剑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郑剑侠同志兼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黄培坦同志任永春县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，免去其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温令城同志任永春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；

林小钦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玉斗司法所所长；

免去陈明刚同志永春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；

免去薛巍炜同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江华同志永春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---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

---